



# Hilong Holding Limited

##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以下指示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張軍先生為董事。		
4.	重選王濤先生為董事。		
5.	重選LEE Siang Chin先生為董事。		
6.	重選劉海勝先生為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11.	加入本公司將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2.	採納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應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凡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